# 民事诉讼法 主观题考前聚力

韩心怡

# 2018年民诉主观题考前聚力讲义

# 民诉重要考点提示

### 【论述型主观题】

- 1、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相互间的关系
- ---调解与审判的关系
- ---诉外调解与民事司法的关系(例如司法确认)
- ---调解与仲裁的关系
- 2、民事程序与程序、制度与制度、程序与制度、制度与规则之间的关系 例如:一审、二审、再审程序之间的关系;三撤、再审、执行异议之间的关系;证明 责任与证明对象、免证事实之间的关系等
  - 3、对现有制度之正当性、科学性的评价 例如:对撤诉、执行和解、立案登记等制度的评价

## 【案例分析型主观题】

- 1、管辖的确定
- 2、当事人的确定
- 3、证据与证明:证据种类的确定;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证明程序与相关规则
- 4、起诉条件与重复起诉
- 5、诉讼程序的具体考查:一审、二审、再审
- 6、重要制度的考查:三撤、再审、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各种撤诉;等等

# 【法律文书写作】

- 1、各类文书的格式模板: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判决书等
- 2、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

# 【答题技巧】

- ——分点、分段
- ——法言法语、逻辑清晰
- ——紧扣法律规范 / 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相结合
- ——善用民诉法理、基本原则

## 实战演练

### 【案例一】

A 是一个老彩民。因周四将去挪威度假(为期一周,次周周五返回)(自助游),故请其多年好友 B 代其购买周六发售的体育彩票。B 应允。A 遂将彩票号码通过短信发送给 B,同时将价款(10元)交于 B。周日,A 上网发现自己所选的彩票号码中奖 1500 万元,于是微信联系 B,B 未回复。A 见平日常刷朋友圈的 B 一整天都没有更新朋友圈,且电话亦处于关机状态,担心彩票被冒领,便于次周周一取消度假返回北京。周二到达后,B 向 A 道歉称周日早晨手机被盗,因此未能及时回复,同时说明自己因疏忽忘记了购买彩票一事。

A 大怒,与 B 争执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由于 B 未代购彩票且未及时报告,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要求 B 赔偿: (1)数额为 1500 万元的中奖奖金; (2) A 因提前终止度假返回所支付的机票改签款 5 千元; (3) A 因终止度假所遭受的损失 5 万元(包括如下项目:因旅馆不能退订而多支付的住宿费 1 万元、因专门为旅游准备的物品无法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1 万元(旅行箱 5000 元,挪威旅行手册 500 元、为旅游而购买的农物 4500 元)、其他非财产损失 3 万元(身心放松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损失、因提前返程错失良景而心情郁闷的损失)。法院最终判决驳回 A 的诉讼请求。

之后 A 再次向法院起诉,认为 B 未代购彩票和未及时报告的行为构成侵权,要求 B 赔偿损失(具体损失内容同前诉)。

请分析: 后诉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 的第二次起诉?

#### 【案例二】

2017 年 8 月 12 日,甲驾驶某大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至某路段向东右转弯时,适有乙驾驶的小型轿车由西向东驶来,两车相撞。本次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甲客车内乘坐人丙受伤。同年 8 月 24 日,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甲驾车时没有尽到安全驾驶的义务,车速过快,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导致车辆失控是该起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乙驾驶的车辆存在制动不合格等违法情况,应承担次要责任。经查,戊租赁公司系甲驾驶车辆登记车主,甲系戊租赁公司员工,事发时甲正在履行职务行为。而据丙称,这次和朋友结伴出游,通过熟人介绍认识甲,租车时得知车辆属于戊租赁公司,并给了甲 6000 元租车费。

事发后,丙前往医院治疗,其伤情被诊断为右尺神经损伤,住院治疗7天,共花费医疗费1万元。2017年10月13日丙将肇事司机甲和戊租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庭审的过程中,戊租赁公司主张该肇事车辆与其单位无关,并出示其公司与庚签订的落款日期为 2016 年的买卖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戊租赁公司应该在收到庚支付的第一期购买款后将该车即时交付于庚,合同签订后该车发生事故或其他侵权及赔偿责任的,

由庚一人承担,与租赁公司无关"。戊租赁公司还出示庚的声明一份,该声明显示,"本人 庚,戊租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将该车转让给我。但目前一直忙于经营,还没有时间办理该车的过户手续。该车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风险均由本人庚承担。除此之外,本人每月需交纳给戊租赁公司 200 元交通费"。庚对该买卖合同及其声明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据查,庚为该肇事车辆在辛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据此戊租赁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庚及辛保险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申请。除此之外,戊租赁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将乙和承保其交强险的丁保险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

被告甲辩称,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确认的事故事实予以认可,但对其责任认定不予认可。甲认为,其仅为稍微超速行驶,如果乙所驾驶车辆制动合格,本案的损害后果绝对不可能发生,故应当由乙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事发后甲方对交通事故认定书向交警大队提出了数次复核申请,均被无理由退回。

### 结合上述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

- 1、在本案中,原告丙可否将肇事司机甲作为被告诉至法院?简要说明理由。
- 2、法院能够根据戊租赁公司的申请将庚追加为共同被告吗?简要说明理由。
- 3、法院能否根据戊租赁公司的申请将辛保险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简要说明理由。
- **4、**法院应如何认定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效力?请简要说明理由。
- 5、经法院释明,原告丙坚持不将乙和丁保险公司列为本案共同被告,表示将另行起诉。 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原告此后另案起诉乙和丁保险公司,要求其承担本次交通事故侵权 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简要说明理由。

# 附一: 民诉卷四真题综述 (2010 年~2017 年)

| 年份/题号       | 考点                                 |
|-------------|------------------------------------|
| 2010 年卷四第五题 | 协议管辖; 当事人的确定(职务行为); 一审漏判的处理方式; 必要共 |
|             | 同诉讼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确定;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      |
| 2011 年卷四第五题 | 当事人的确定(无、限人致害);证据的法定种类(物证、视听资料);   |
|             |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劳动纠纷的多元化解纷机制           |
| 2012 年卷四第五题 | 侵权纠纷的管辖;证据的法定种类与学理分类;证明责任的基本原理;    |
|             | 二审法院的裁判方式                          |
| 2013 年卷四第七题 | 法律文书写作(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二选一); 二审的特殊调解(漏   |
|             | 人、新增独立诉讼请求);发回重审;调解与审判的关系(论述型)     |
| 2014年卷四第六题  | 执行和解及其法律后果; 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 第三人撤销之诉;  |
|             | 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                          |
| 2015 年卷四第四题 | 两种执行标的异议的区分; 三撤、再审、执行异议的关系; 三撤与案   |
|             | 外人再审的特点比较 (理论型论述)                  |
| 2016年卷四第六题  | 当事人的确定(挂靠关系、雇主责任);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事故认    |
|             | 定书的证明力判断;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及法定事由; 再审案   |
|             | 件的审理程序;增加再审请求的处理方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风险     |
|             | 代理、禁止双方代理、职业原则及勤勉尽责)               |
| 2017年卷四第六题  | 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 当事人的确定(建筑物、构筑物、搁置物、悬    |
|             | 挂物致害案件);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一审漏人;送达方式;缺席判    |
|             | 决; 二审的裁判方式                         |

# 附二: 民诉相关指导性案例综述

| 案例名称/编号     | 主要考点                        |
|-------------|-----------------------------|
| 最高法指导案例2号:  | 裁判要点: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  | 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   |
| 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 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
| 纠纷案         | 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   |
|             | 应予支持。                       |
| 最高法指导案例7号:  | 裁判要点:人民法院接到民事抗诉书后,经审查发现案件   |
| 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  | 纠纷已经解决,当事人申请撤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   |
| 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  | 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作出对抗诉案终结   |
| 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  | 审查的裁定; 如果已裁定再审, 应当依法作出终结再审诉 |
| 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  | 讼的裁定。                       |
|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
|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 25 | 裁判要点: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 保 |
| 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 | 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   |
| 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  | 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   |
| 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  | 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   |
| 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   |
| 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  | 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第三者实   |
| 位求偿权纠纷案     | 施了道路交通侵权行为,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   |
|             | 者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保险人行使代位权起诉第三者   |
|             | 的,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34  | 裁判要点: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  |
| 号:李晓玲、李鹏裕申  | 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   |
| 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   | 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   |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的裁定。                        |
|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  |                             |
| 行复议案        |                             |
|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 36 | 裁判要点: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   |
| 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  | 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   |
|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  | 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   |
| 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  | 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
| 执行复议案       |                             |
|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 37 | 裁判要点: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  |
| 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  | 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   |
| 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  | 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   |

# 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51 号:阿卜杜勒·瓦希德 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 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对航空旅客运输实际承运人提起的诉讼,可以选择对实际承运人或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被诉承运人申请追加另一方承运人参加诉讼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 56 号:韩凤彬诉内蒙古九 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 议案 裁判要点: 当事人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未提出管辖异议,在二审或者再审发回重审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 68 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 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虚假诉讼可能时,应当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详细询问当事人,全面严格审查诉讼请求与相关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当事人诉讼中言行是否违背常理。经综合审查判断,当事人存在虚构事实、恶意串通、规避法律或国家政策以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虚假民事诉讼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75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裁判要点:社会组织的章程虽未载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但工作内容属于保护环境要素及生态系统的,应认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关于"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解释》第四条规定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既包括直接改善生态环境的行为,也包括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有利于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能力、促进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广泛共识的活动。社会组织起诉的事项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对应关系,或者与其所保护的环境要素及生态系统具有一定联系的,应认定符合《解释》第四条关于"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的规定。

最高检指导案例第28号:许建惠、许玉仙民 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要旨: 1.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已经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2**. 专业技术问题,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专家意见经 质证,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附三: 民诉主观题知识点精炼

# 一、民诉总论

- 1、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各自特点及相互关系
- (1) 民事诉讼:不告不理;强制执行力保障;法定性和规范性。
- (2) 民商事仲裁:协议仲裁;或裁或审;一裁终局;适用范围有限。
- (3) 劳动争议仲裁: 无须仲裁协议; 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
- (4) 人民调解:调解协议"可诉可确"。
- 2、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
- (1) 处分原则:实体性处分+程序性处分;依法处分、诚信处分
- (2) 辩论原则: 口头辩论+书面辩论
- 3、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所有参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遵守该原则。
- 4、法定不公开审理 VS 依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 VS 法定不公开质证 VS 不需要质证
- 5、审判组织形式: 合议制(单一式 or 陪审制) VS 独任制
- 6、一审终审的6种情形
- 7、反诉: 主体同一; 管辖同一; 程序同一; 目的对抗; 牵连关系 (3种); 请求独立。
- 8、一般地域管辖的"四分法": (1) 离开住所的离婚案件; (2) 人身不自由的案件; (3) "三费"案件; (4) 三种特殊被告。
- 9、特殊地域管辖
- (1) 合同纠纷
  - ——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
- ——网购合同纠纷: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买受人住所地+被告住所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收货地+被告住所地
  - (2) 侵权纠纷
    - ——侵权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
    - ——产品质量侵权: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
- (3)特殊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运输工具或运输中货物):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 (4) 公司诉讼:公司住所地
- (5)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
  - (6)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纠纷: 事故发生地+车辆、船舶最先到

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被告住所地

- 10、专属管辖
- (1) 不动产物权纠纷+4 种特殊合同纠纷(农建房政):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 (2) 遗产继承纠纷: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主要遗产所在地
- 11、协议管辖
- (1) 财产权益纠纷+书面+第一审+实际联系+可多选+不得违反级别、专属
- (2) 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
- 12、裁定管辖
- (1) 移送管辖: 受理后、无到有、限一次
- (2) 管辖权转移之"上向下移": 确有必要+报请上级法院批准
- 13、管辖权异议与应诉管辖
- (1) 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法院不予审查。
  - (2) 应诉管辖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当事人的确定
  - (1) 职务行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 (2) 挂靠关系: 原告怎么诉、怎么列
  - (3) 机动车使用人责任: 侵权人为被告; 所有人有过错的, 使用人和所有人是共同被告。
  - (4) 个体工商户 VS 个人合伙
  - (5) 劳务关系: 提供劳务者致他人损害 VS 提供劳务者自己受害
  - (6) 安保义务:教育机构;公共场所;群众性活动组织者
  - (7)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 VS 用工单位
  - (8) 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原告-股东;被告-公司
  - (9) 公司解散诉讼: 原告-股东; 被告-公司; 其他股东-第三人
  - (10) 一般保证 VS 连带保证
  - (11) 无、限人致害
  - 15、共同原告 VS 有独三: 一致对外 VS 双重反对
  - 16、第三人撤销之诉
  - (1) 对象:已经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2) 时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
  - (3) 管辖: 谁作出、谁负责
- (4)诉讼地位:提起撤销之诉的第三人为原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当事人为被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三列为第三人。
  - (5) 受理三撤原则上不中止执行+普通程序+合议制
  - (6) 三撤 VS 再审: 原则上再审吸收三撤,但恶意诉讼除外。
  - (7) 三撤、执行异议、案外人再审
    - ---先三撤、后执行异议
    - --- 先执行异议、后案外人再审
- 17、委托代理人之特别授权事项: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提出上诉、反诉。

### 18、送达

- (1)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绝对不能电子送达
- (2)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不能公告送达、也不能电子送达,但可由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支付令不可公告送达,但是可以留置送达;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 19、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
  - (1)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 法院可以准许。
  - (2) 两种情况可做判决书:无人的离婚案件;涉外诉讼。
  - (3)担保人拒签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生效;不会因此免除担保义务。
  - (4) 一审中达成和解协议后的可能方案:撤回起诉 or 做调解书结案
- (5) 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后的可能方案: 撤回上诉 or 做调解书结案 or 既撤上诉也撤起诉

### 二、证据与证明论

- 1、电子数据: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 2、证人、专家辅助人都不适用回避;鉴定人适用回避。
- 3、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否则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当事人可以要求其返还鉴定费用。
  - 4、专家辅助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 5、区分本证与反证的"三步法"
- 6、不适用自认的情形: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妥协自认
  - 7、分配证明责任的"三步法"
    - 第一步——先定性: 合同纠纷 VS 侵权纠纷
    - 第二步——如果是侵权纠纷,看归责原则(过错归责 VS 无过错归责)
    - 第三步——检查有无证明责任倒置的特殊规定
      - (1) 专利侵权
      - (2) 环境侵权、共同危险行为——倒置因果关系要件
      - (3)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搁置物、堆放物致害案件——倒置过错要件
  - 8、适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情形
  - (1) 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
  - (2) 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
- 9、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的事项——延长举证期限;申请证据保全;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鉴定;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申请文书提出命令。
- **10**、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的事项——原告增加、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 有独三提出参加诉讼;申请回避;申请撤回自认;申请撤回民事公益诉讼。
  - 11、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 (1)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原则上不予采纳,但若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法院应当采纳,并依法予以训诫、罚款。
- (2)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 12、文书提出命令
- 13、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三、诉讼程序论

- 1、不予受理起诉的情形: 违反主管或管辖+违反一事不再理+违反禁诉期的限制
- 2、不予受理 VS 驳回起诉 VS 驳回诉讼请求
- 3、两个"禁反言"
- 4、撤诉: 三种撤回起诉+两种撤回上诉
- 5、发回重审、再审案件,一律不得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独任制,但其中发回重审、按 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可以适用陪审制。
  - 6、一审须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三撤、公益诉讼、执行异议之诉、代表人诉讼。
- 7、小额诉讼一审终审、不得上诉、可以再审。小额诉讼只能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作出 的再审裁判原则上不得上诉,但以不应按小额程序审理为由申请再审的,作出的再审裁判 可以上诉。
- 8、必要共同诉讼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确定:享有上诉权并提出上诉的人为上诉人,上诉人对与谁之间的权利分担有意见的,谁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可。
- 9、二审法院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审理为例外,如果当事人上诉时提出了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则第二审法院必须开庭审理。
- 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1)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 (4)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
  - 10、二审中的特殊调解
- (1) 一审漏判时的调解:对当事人在一审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 (2) 一审漏人时的调解: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在一审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发回重审的裁定书不列应当追加的当事人。
- (3)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 (4)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双方当事人

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 11、二审案件的裁判方式
-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或裁定:直接维持 or 纠正瑕疵后的维持
- (2) 有错必改: 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改判或撤销、变更原裁定
- (3)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可以改判, 也可以发回重审
- (4) 严重的程序违法: 只能发回重审

#### 12、重复起诉

- (1) 主要情形: "三同说"; "两同说"
- (2) 重复起诉的法律后果: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3、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 13 种、四类——事实和证据问题+法律问题+程序问题+司法品行问题
- 14、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原则上为上一级法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双方均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
  - 15、法院救济先行、检察监督在后

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或检察建议的情形: (1) 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2) 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3)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

- 16、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先确定负责再审的法院
- (1) 负责再审的法院就是原审法院的: 原一还一、原二还二
- (2) 负责再审的法院是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用二审程序再审。
- 17、法院启动再审后可以不中止执行的情形: 四费一金一酬
- 18、再审的范围
- (1) 法院应在再审请求范围内或在抗诉支持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审理再审案件。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 (2) 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不属于再审审理范围。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在原审诉讼中已经依法要求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原审未予审理且客观上不能形成其他诉讼的除外。

### 四、执行程序论

- 1、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由第一审法院或者与第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 2、执行行为异议: 当事人 or 利害关系人+上一级法院复议
  - 3、执行标的异议
  - (1) 指向原生效裁判的正确性: 当事人申请再审 or 案外人申请再审
  - (2) 与原生效裁判无关: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or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4、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均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但执行标的异议只能由案外人提出。

- 5、执行异议之诉只能由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提起,被执行人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提 出执行标的异议,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必须前提。、
  - 6、执行和解协议未被履行:可恢复、可起诉。
  - 7、执行担保:依申请+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执行+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无须起诉
  - 8、参与分配:公民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生效执行根据+财产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五、仲裁程序论

- 1、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口头协议;选择了根本不存在的仲裁机构;约定了不具有可仲裁性的事项;违反"或裁或审"。
- 2、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条款具有可以与主合同的其他条款相分离而独立存在的属性,对仲裁条款的效力应当单独判断,即仲裁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不因主合同被撤销而失效,也不因合同未成立而影响其效力。
  - 3、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法院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 4、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 VS 申请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6 种情形;禁止重复申请。